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LTCQCGZ-26

是否受控: 是 否

版本号: 1.1

编制部门: 审核部

审核: 黄任

批准人: 李海峰

发布日期: 2025.7.3

实施日期: 2025.7.3

##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是进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的基本要求和工作程序，与相关程序文件相对应，共同指导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认证业务。必要时，可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 2 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3 认证申请及受理

### 3.1 认证申请

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填写认证申请，并提供认证申请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 3.2 申请评审

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确认申请组织已根据其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文件化 EC9000 并已有效运行，并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有能力满足申请组织提出的要求，并记录评审结果。经评审，具备能力的，则受理。如评审发现不具备能力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组织不受理的原因。

## 4 审核策划

### 4.1 确定审核时间

审核方案策划人员根据审核类型（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等）及相关要求确定总审核时间及现场审核时间。

根据认证标准建立审核人日确定规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管理体系涵盖的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以及采取审核方式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确定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

### 4.2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选择经能力评价合格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并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审核组长的职责。

### 4.3 审核委派

4.3.1 由业务员或客服提前与受审核组织就现场审核日期和时间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

4.3.2 委派人员向审核组下发审核委托以说明本次审核任务的相关信息。

4.3.3 审核组长根据审核委托、方案策划和组织相关的申请材料，为每次现场审核编制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前提交给受审核组织确认。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计划时，审核组长应及时就变更事宜与受审核组织及协商一致。

## 5 认证过程

### 5.1 初次审核

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 5.1.1 第一阶段审核

根据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审核受审核组织的文件化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信息；
- b) 审核受审核组织理解和实施相关审核准则要求的情况；
- c) 审核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或策划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 d) 确认受审核组织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及相关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等；
- e) 结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覆盖范围识别对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 f)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文件严重不符合实际、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 5.1.2 第二阶段审核

- 1)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组织现场进行，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执行相应认证特别规则。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得出认证的推荐性意见。第二阶段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与认证依据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其证据；
- b) 针对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方针的管理；

- c) 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实现其预期结果的能力, 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及相关方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受审核组织为实现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上建立的管理目标满足情况;
- e) 受审核组织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控制情况;
- f) 受审核组织依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关键绩效目标, 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情况;
- g) 受审核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 h) 其他重点关注的审核内容。

## 5.2 现场审核的实施

5.2.1 现场审核前, 审核组应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实施现场审核。

5.2.2 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适用时, 还包括拟审核区域或过程的负责人员) 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 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向受审核组织介绍审核安排并解释审核活动和方式。

5.2.3 现场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采用面谈、观察过程和活动、查阅文件和记录及其他适宜的审核方法, 通过适当的抽样, 收集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加以验证, 形成审核证据, 确定审核发现, 包括关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

5.2.4 现场审核过程中, 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组织沟通, 沟通的内容可包括:

- 通报审核进程;
- 确认审核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 解决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分歧意见;
- 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 应说明理由, 商定后续措施;
- 有关组织名称、审核地址、审核范围等的变更需求;
- 在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长与受审核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 确认审核结论, 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5.2.5 关于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应对照具体要求予以记录, 包含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详细标识不符合所基于的客观证据)。应与客户讨论不符合, 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

得到理解。

5.2.6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长向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受审核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受审核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2.7 召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查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确认不符合事实及其分级，就审核结论、必要的跟踪活动和所需要的修改与受审核组织达成一致。

5.2.8 审核组组织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就不符合的回应时间、验证方式和期限达成一致。

### 5.3 审核报告

5.3.1 审核组长应确保审核报告的编制，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5.3.2 认证机构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 5.4 审核变更

如需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审核组应向报告，经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告知受审核组织。

5.5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应根据不符合报告的分级，形成严重或一般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一般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审查受审核组织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应告知客户。

### 5.6 认证决定

5.6.1 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将审核材料整理齐全后提交给。安排合格评定人员根据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对审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针对受审核组织是否满足认证注册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认证决定。

5.6.2 对于满足认证注册条件的申请组织，做出同意授予认证证书的决定。经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照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向通报相关信息。

5.6.3 对于不满足认证注册条件的申请组织，做出不批准授予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以书

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 5.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7.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5.7.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认证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c) 认证依据的标准；
- d) 证书编号；
- e)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7.3 获得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认证结果，并遵守相关公开文件的要求。获证组织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5.7.4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规则》的规定。允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5.8 监督活动

### 5.8.1 监督活动的方式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执行相应认证特别规则。

### 5.8.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将通过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并进行评价，以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监督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与认证覆盖范围相关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 在监督周期内认证覆盖范围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文件、场所、资源、主要负责人、认证范围等的变化情况；
- 在实现其目标、绩效和其他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策划和实施的有效性；  
——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EC9000）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和效果；  
——相关方的投诉、申诉的处理，确认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 5.8.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 5.9 再认证

5.9.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5.9.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须提前向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获证组织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经评估有必要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5.9.3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可能存在较大问题时，经评估有必要时，可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5.9.4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认证机构应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5.9.5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5.10 特殊审核

### 5.10.1 认证范围缩小或扩大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范围缩小或扩大时，应向提交变更申请

及相关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

经评审，确认获证组织的变化将对其认证证书授予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时，需进行现场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变化后的状况持续满足认证依据的程度，以便对获证组织能否保持其认证证书做出决定。特殊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进行。

当同意批准缩小或扩大认证范围时，将为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 5.10.2 变更认证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场所/设施、认证要求（包括认证依据标准换版）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向 提出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

对获证组织提交的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变更是否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授予条件产生影响。必要时，通过现场审核进行确认。

经评审确认变更（如仅认证证书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未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授予条件产生影响，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进行确认时，可以直接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为获证组织办理认证证书的变更。

经评审确认变更（如认证证书覆盖的生产或经营地址/范围、认证要求（包括认证依据换版）发生变化）可能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授予条件产生重大影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进行确认时，可结合监督审核、特殊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确认。经现场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的变更符合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时，做出同意变更认证证书的决定。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范围、认证要求（包括认证依据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的认证证书，原则上，其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认证证书变更后，通知获证组织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及时审查与认证相关的广告及宣传材料内容，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

### 5.10.3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 a)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5.11 暂停/恢复认证证书

5.11.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严重程度评估，可能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6个月）：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5.11.2 对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获证组织符合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条件时，同意批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活动。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资格暂时无效。

5.11.3 当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向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评审，确认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恢复的，同意批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

5.11.4 当需要通过现场审核，确认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是否已经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时，将结合监督审核、特殊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确认组织是否已具备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的条件。合格评定人员根据现场审核结果，确认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时，做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同意批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并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

## 5.12 撤销认证证书

5.11.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5.13 注销认证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6 费用

按相关文件执行。

### 7 认证公告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要求, 上报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 8 附则

本规则由认证机构负责解释。